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执927号

申请执行人:上海[ ]支行,住所上海市金山区[ ]。

负责人:吴[ ],行长。

被执行人:上海[ ]有限公司,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[ ]。

法定代表人:屠[ ]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上海[ ]有限公司,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[ ]。

法定代表人:屠[ ]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上海[ ]有限公司,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[ ]。

法定代表人:屠[ ]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屠[ ],男,1960年4月25日出生,汉族,住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[ 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 ]支行与上海[ ]有限公司、上海[ ]有限公司、上海[ ]有限公司、屠[ 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

173

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[ 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 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 ] 有限公司、屠 [ ] 偿还申请执行人上海 [ ] 支行人民币 139,855,567.5 元及逾期利息，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207,255.57 元，但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以 (2017) 沪 01 民初 10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[ ] 有限公司抵押给申请执行人上海 [ ] 支行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风路、仓桥街、临仓街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(详见抵押权登记证附件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 ] 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风路、仓桥街、临仓街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(详见抵押权登记证附件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卓青  
审 判 员 陆 俊  
审 判 员 王 斌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马 骥

174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